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徐淑芬

電話：06-2991111-8405

電子信箱：land050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40566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114年4月7日召開「臺南市第151期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次理事會（不動產估價師委辦案、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查定）會議紀錄1案，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本局予以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4年4月8日善化北小新（一）自劃字第114040801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重劃區內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
- 三、上開公告程序完備後，請貴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備查函並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另案檢送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查估報告書向本局申請備查程序，所送查估報告書總補償費用應與理事會備查數額一致，倘有不一致之情形，再請貴會重新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第151期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